

枣庄市规划局文件

枣规地字〔2018〕095号

关于枣庄市兴台置业有限公司台儿庄区毛良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（一期）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定点的批复

枣庄市兴台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枣庄市兴台置业有限公司台儿庄区毛良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（一期）项目建设用地的申请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在台儿庄区鲁班路东、文化路南，总用地面积 60615 平方米，其中道路面积 3936 平方米，绿化面积 1887 平方米。用于台儿庄区毛良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（一期）项目建设。具体位置见附图。

二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。不得建设与用地性质不符的建筑。

三、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到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。

四、望你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。持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到规划局申请建设项目设计条件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报规划局审批，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方可施工建设。

五、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，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未办理土地使用证则逾期本批复自行作废。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：地字第 3704—2018095 号

枣庄市规划局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